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復民

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2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復民已死亡，惟本案在被告生前查獲其持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驗結果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屬違禁物，然因已無從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爰聲請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且所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乃指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逃匿、死亡、欠缺責任能力、已判決確定等情形，無從接受司法機關之偵查、審判，或受不起訴處分、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而言。

三、經查，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持有乙節，經被告生前於偵查中供承不諱，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參。又聲

01 請人上揭主張，有附表所示鑑驗報告及證據在卷可佐，故本
02 件聲請為正當，且該犯行因被告死亡而未被追訴，是本件聲
03 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40
04 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李 信 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王亭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1	毒品安非他命1包 (113年度安字第1 842號)	◎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取1檢驗。 (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87公克 (2)淨重:1.671公克 (3)使用量:0.005公克，鑑定用罄 (4)剩餘量:1.666公克 (5)驗餘總毛重約:1.865公克 (6)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113年8月16日報告編號為A4 435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毒 偵4021第159頁)、對照表(毒品 編號:DD-0000000)(000毒偵4021 第59頁)
2	二級毒品安非他 命1包 (113年度安字第1 907號)	◎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取1檢驗。 (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5公克 (2)淨重:0.201公克 (3)使用量:0.006公克，鑑定用罄 (4)剩餘量:0.195公克 (5)驗餘總毛重約:0.494公克 (6)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113年8月23日報告編號為A4 517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毒 偵4230第157頁)、對照表(毒品 編號:DD-0000000)(000毒偵4230 第53頁)